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垃圾中转站压缩箱及可卸式垃圾车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4-G1-810467-GXIW

采购单位：北流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拓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3 -
第五章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	- 2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拓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垃圾中转站压缩箱及可卸式垃圾车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4-G1-810467-GXTW) 的公开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垃圾中转站压缩箱及可卸式垃圾车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4年12月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4-G1-810467-GXTW

项目名称: 垃圾中转站压缩箱及可卸式垃圾车采购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备注
1	移动压缩式垃圾箱	1	只	一、主要性能参数 1. ▲移动压缩式垃圾箱有效容积: $\geq 17\text{m}^3$; 2. 移动压缩式垃圾箱吊耳中心高度: $1570 \pm 10\text{mm}$; 3. 移动压缩式垃圾箱自重: $\leq 6000\text{Kg}$;	详见招标文件
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	辆	一、主要性能参数 1. ▲车辆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8500 \times 2400 \times 3130$ 2. 额定功率/排量(Kw/mL): $\geq 180/6000$ 3. 整车总质量(kg): ≥ 25000 4. 整车整备质量(kg): ≥ 11300 5. ▲整车额定载质量(kg): ≥ 13300	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小写¥: 69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垃圾中转站压缩箱及可卸式垃圾车采购等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小写¥: 69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1: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 日至2024年12月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 日09: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 日09: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

2. 投标保证金：无；

3.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场设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流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流市城中路0230号

项目联系人：张振高

项目联系电话：0775-6333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拓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北流镇二环西路228号新城国际38号楼N127号

项目联系人：陈萍

项目联系方式：0775-62009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萍

电话：0775-6200953

4. 监督部门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

电话：0775-623568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拓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日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一、货物需求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报价上限
1	移动压缩式垃圾箱	1	只	一、主要性能参数 1. ▲箱体容积： $\geq 17 \text{ m}^3$ ； 2. 垃圾箱吊耳中心高度： $1570 \pm 10 \text{ mm}$ ； 3. 箱体重量： $\leq 6000 \text{ kg}$ ； 4. 垃圾箱下的导轨外宽： $1060 \pm 10 \text{ mm}$ ； 5. 箱体外形尺寸：（长×宽×高，mm） $6300 (\pm 100) \times 2550 (\pm 50) \times 2520 (\pm 50)$ ； 6. ▲压缩腔容积（ m^3 ）： ≥ 1.15 ； 7. 推头油缸最大压缩力（KN）： ≥ 340 ； 8. 单机理论生产率： $\geq 12 \text{ t/h}$ ； 9. 垃圾压缩比：2.5:1； 10. 动力源：电压380v，功率 $\geq 5.5 \text{ kw}$ 交流电动机； 二、其它功能要求 1. ▲前进料翻转机构采用左右各一的双油缸驱动，避免单油缸驱动造成动作不稳定设备安全事故。 2. ▲前翻料斗采用“四连杆机构”，整个翻转倾倒过程无垃圾抛洒； 3. ▲压缩腔的两侧板和底板采用厚度 $\geq 8 \text{ mm}$ 的高强度耐磨钢拼焊而成，屈服强度 $\geq 900 \text{ MPa}$ ； 三、涂装要求 1. 涂装方式：喷漆 2. 具备保色、不粉化、不脱落、不起泡、不锈蚀的能力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标识涂装	210000.00
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	辆	一、主要性能参数 1.▲车辆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8500 \times 2400 \times 3130$ 2.额定功率/排量（Kw/mL）： $\geq 180/6000$ 3.总质量（kg）： ≥ 25000 4.整备质量（kg）： ≥ 11300 5.▲额定载质量（kg） ≥ 13300 6.车辆轴距（mm）： $4500+1350$ 7.最高车速（km/h）： ≤ 90 8.▲前悬/后悬（mm）： $\leq 1550/1250$ 9.▲接近角/离去角（°）： $\geq 17/16$ 二、其它功能要求 1.采用LZ1256H5DCT或同等级底盘改装，国六排放标准。 2.燃油种类：柴油。 3.车辆配套ABS系统，配行驶记录仪。 作业方式：采用电气控制和手动控制相结合的控制模式。	480,000.00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690000.00元，拟采购垃圾中转站压缩箱及可卸式垃圾车。</p> <p>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以及项目实施和运行配套服务和投标人承诺的各项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交强险及上牌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存储费、场地费、发放人工费、税金等)。</p>
▲售后服务	<p>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如“技术需求”有要求的按其执行，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质保期自货物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p> <p>2.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提供培训及技术指导。中标人应提供对招标人的基本培训，使招标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p> <p>3. 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p> <p>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30分钟内到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1小时解决，重大故障不超过24小时排除，48小时内修复完成。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响应时间到场，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对此没有任何异议且同意承担该项费用，且仍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p>
▲交货时间、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	<p>1. 交货时间：按采购单位要求送货上门，具体时按采购单位通知。接到采购单位交货通知48小时内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p>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p>
▲三、验收标准：	
<p>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产品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组织验收。</p> <p>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5.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p>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明	品) 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 / __年__ / __月__ / __日__ / __时__ / 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 / __</p> <p>联系人：__ / __；联系电话：__ / 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 / __年__ / __月__ / __日__ / __时__ / 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 __</p>
13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至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至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货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货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货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货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或搬迁）、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门头改造和站内地面平整硬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0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p>
24.3 (2)	<p>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u>交付时间</u>。</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p>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5 </u>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u> / <u> </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u> / <u> </u> 项。
29.3	每个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 3 </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异议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拓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6200953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北流镇二环西路228号新城国际38号楼N127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10350.00元</u>。</p> <p>3. 开户名称：广西拓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6414500000988</p>
40	<p>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p>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p> <p>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u>690000.00元</u>；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p> <p>3. 预付款支付比例：<u>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u></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p> <p>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6.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p>

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垃圾中转站压缩箱及可卸式垃圾车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北流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拓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2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后续义务。

1.2.5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标注“▲”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1.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1.4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转包与分包

1.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其中用于评分的财务状况和信誉业绩均以牵头人的为准）。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负责实施的主要人员应为本法人员工（或为本法人或控股、授权公司签约员工）。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 1.8.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2.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1.8.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8.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8.5.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1.8.5.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1.8.5.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8.5.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1.8.5.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1.8.5.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1.8.6.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8.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8.6.2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1.8.7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8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8.9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执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8.10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1.8.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10.2甄別方式:

1.8.10.2.1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1.8.10.2.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招标公告；

2.1.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1.3投标人须知；

2.1.4评标方法及标准；

2.1.5拟签订的主要合同；

2.1.6投标文件格式。

2.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者质疑的方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投标人采取质疑方式提出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3.4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开发、实施及验收交付所需要的费用、购买及制作标书、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涉及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其他应当计入或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或费用等。

3.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投标有效期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规定执行，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3.5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人须按公开招标公告第六项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3.5.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5.3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自然人的保证金必须从开户名为自然人本人的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5.4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全称。

3.5.5投标人的投标函提供的投标人名称、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行必须完整、正确；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必须有效、清晰，否则因此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5.6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的各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5.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8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五天内退还。

3.5.9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3.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6.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6.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6.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 他人的；

3.6.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7投标文件的提交

3.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 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 平台。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 标文 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3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7.4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 或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7.8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3.7.9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7.10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3.8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3.8.1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 间 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9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 标 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3.9.1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3.9.1.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间内 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的，视为 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3.9.1.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 与解 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中 《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9.1.3公开报价。

3.9.1.4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 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9.1.5开标结束。

3.9.1.6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4.资格审查

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4.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清晰、明确，否则，因此造成的对投标人做出的不利结果由投标人承担后果。

4.3 投标人必须提供真实的和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满足投标资格条件，将被认定无效投标：

4.4.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4.2 未按本项目公告要求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

4.4.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4.4 资格投标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4.5 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无亲笔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4.6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4.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 评标

5.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5.2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3 评标程序

5.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5.3.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5.3.3.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3.4 澄清问题的形式

5.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3.4.2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4.3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5.3.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3.5.1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3.5.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3.5.6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5.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3.5.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CA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3.6评标要求和评分办法

5.3.6.1评标要求：

5.3.6.1.1评委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5.3.6.1.2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5.3.6.1.3评委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3.6.1.4评委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3.6.1.5评委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3.6.1.6评委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3.6.1.7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5.3.6.2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按本项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及相关规定。

5.3.7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3.7.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7.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3.7.3投标文件规定签字处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3.7.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5.3.7.5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7.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7.7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3.7.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3.7.9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3.7.10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7.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8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3.8.1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代替)投标方案的;

5.3.8.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负偏离的;

5.3.8.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

5.3.9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3.9.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3.9.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3.9.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3.9.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10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4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本项目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5特别说明

5.5.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5.2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3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5.6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
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5.6.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6.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6.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 中标和合同

6.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3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通过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6.5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6.6签订合同

6.6.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6.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未按时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3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质疑和投诉

7.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7.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7.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投诉的权利。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4.1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执行；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8.4.1.1中小企业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4.1.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4.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分</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2	技术分 (满分42分)	<p>(1) 技术性能分 (满分8分)</p> <p>1、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8分；未完全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未满足（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20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后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分的该项不得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能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提及的内容较少或有欠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难度。</p> <p>二档（8分）：投标人能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有实施计划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可行。</p> <p>三档（12分）：投标人能提供较完整的实施方案，有实施计划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项目的重点及难点有简单阐述，方案切实可行。</p> <p>四档（16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实施计划和人员安排合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对项目的重点及难点有详细阐述，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实施性较好。</p> <p>五档（20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整体描述详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理解透彻、表述清晰、完整，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对项目的重点及难点有详细阐述，项目管理机构制度完善，进度计划及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拟投入人员职责分工合理、准确，可实施性强。</p> <p>(3) 供货保障措施 (满分8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详细说明供货及运输途中的产品安全保护方案等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p>

			<p>一档（3分）供货方案不全面，运输方案不可行，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的。</p> <p>二档（6分）供货方案全面、合理、可行，供货方案及运输方案的合理调配度可行，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较好、可行性一般的。</p> <p>三档（8分）供货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有详实可行的在运输途中对产品安全保护方案，配送过程合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强、可行性好。</p>
		(4)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6分）	<p>一档（2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了简单的质量保障措施。</p> <p>二档（4分）质量保障措施详细，有供货、安装等保障方案。</p> <p>三档（6分）质量保障措施全面细致，针对性强，包括但不限于准时供货、安装、调测、培训等保障方案。</p>
3	商务分（满分28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8分）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后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分的该项不得分。</p> <p>一档（3分）：有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p> <p>二档（6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有售后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时间、售后维护方式、售后保障能力及培训等内容描述具体，方案具备可行性。</p> <p>三档（12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售后维护方式及后期支持措施等完善、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短，有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p> <p>四档（18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承诺、售后维护方式及后期支持措施等完善、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短，有完善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p>
		(2) 信誉业绩分（满分10分）	<p>1、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2019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1项业绩得2.5分，满分10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拟签订的主要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表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 称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 称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北流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广西拓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要求，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北流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我方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同志代表本公司为政府采购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_____ 的代理人, 其权限如下: 1. 代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活动; 2. 代理签署我方的投标文件; 3. 负责我方投标文件的递交、确认、解释; 4. 负责成交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单位 (CA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北流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广西拓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串标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单位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6.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考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 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是否偏离
报价要求			
售后服务			
质保期			
交货时间、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			
进口产品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年度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